

HISTORY

中国读本



Students

秦汉史话(下)

潘国基 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中国读本

秦汉史话（下）

潘国基 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目 录

第六章 文景之治

一、代王即位 前景多艰	
——汉文帝在艰难中起步	148
二、安民为本 宽刑简政	
——文景的无为政治	151
三、劝趋农桑 减省租赋	
——大力发展经济的措施	157
四、抵御匈奴 移民实边	
——文景时期与匈奴的关系	161
五、诸侯坐大 起兵反抗	
——七国叛乱的发生	164
六、兼容学派 儒道争霸	
——文景时期的学术文化	169

第七章 西汉盛世

一、罢黜百家 独尊儒术	
——汉武帝时期统治方针的改变	173
二、广开仕途 儒术取士	
——加强封建中央集权之一	176
三、推恩子弟 侯国繁衍	
——加强封建中央集权之二	181

四、削弱相权 中朝预政	
——加强封建中央集权之三	186
五、强干弱支 稳定编户	
——抑制豪强势力的发展	191
六、代田轮耕 兴修水利	
——农业的发展	195
七、工虞商贾 各守其业	
——工商业的繁荣	199
八、断绝和亲 大战匈奴	
——汉武帝时期的汉匈关系	204
九、张骞应募 汉通西域	
——对西北地区的开发	210
十、沟通中亚 友好往来	
——汉武帝时期的对外关系	215
十一、盐铁官办 开辟财源	
——汉武帝中、后期的财政政策	219
十二、周行郡国 省察治政	
——实行地方监察制度	225
十三、尊立泰一 封禅巡狩	
——汉武帝神化皇权的活动	229
十四、神化儒学 一代儒宗	
——董仲舒与西汉封建神学思想	232
十五、身受大辱 发奋著述	
——司马迁及其《史记》	236
十六、辞赋诗歌 风采各异	
——西汉的文学概况	242
十七、巫蛊祸起 诏悔征伐	
——汉武帝晚年统治方针的改变	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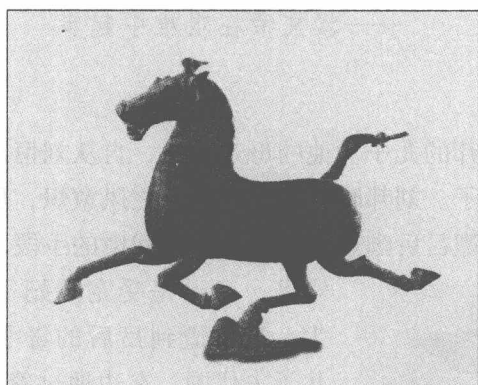
第八章 西汉转衰

一、稳定政局 整饬吏治	
——昭宣时期的政治	251
二、轻徭薄赋 与民休息	
——恢复社会经济的措施	258
三、匈奴归附 昭君出塞	
——西汉后期的汉匈关系	262
四、百姓饥馑 流离道路	
——西汉末年的社会危机	265
五、汉家改号 托古改制	
——新莽代汉及其改制	269
六、南北饥民 先后举义	
——绿林、赤眉起义	276

第九章 东汉王朝

一、虽置三公 事归台阁	
——东汉强化皇权的措施	281
二、优饶豪右 侵刻羸弱	
——东汉前期的经济政策	284
三、垦田扩大 工商繁荣	
——农业、手工业、商业的恢复和发展	289
四、击败匈奴 再通西域	
——东汉时期的边疆各族	293
五、丝路畅通 佛法东传	
——东汉时期的对外关系	299
六、离经叛道 反对神学	
——王充与《论衡》	301

七、班氏父子 共著汉史	
——《汉书》及其他	304
八、机发吐丸 蟾蜍衔之	
——张衡及东汉的科技成就	307
九、外戚执政 宦官擅权	
——东汉后期的经济和政治	310
十、抨击宦官 禁锢党人	
——东汉末的“党锢”事件	314
十一、苍天已死 黄天当立	
——黄巾大起义	316
附录一 秦世系表	322
附录二 西汉世系表	323
附录三 东汉世系表	324
附录四 秦汉大事年表	325



马踏飞雀

第六章 文景之治

一、代王即位 前景多艰

——汉文帝在艰难中起步

刘恒是刘邦的儿子。他的母亲薄姬，自从刘恒出世之后，就过着被冷落的日子。刘邦晚年，后宫争宠之风愈炽，那些曾经得宠的妃子，后来都遭吕后幽禁，并施以各种残虐的手段。薄姬一贯安分



汉文帝像

守己，又不是受宠的妃子，终算死里逃生，没有遭到吕后的毒手。从此她跟着儿子去代国，在边地过着宁静的生活。

刘恒自 8 岁立为代王，十余年来，也安于边地诸侯王的地位。他没有过多的奢望，却避开了萧墙之祸的牵连，称得上因祸得福。后来吕后逼死赵王刘恢，曾经派人告诉刘恒，准备将他徙封为赵王。刘恒深知吕后的为人，委婉地谢绝她的“恩宠”，表示“愿守代边”。宫廷残酷的权力之争，使这位边地诸侯王如惊弓之鸟，一直保持着几分警惕性。

诸吕被诛灭之后，陈平和周勃派人去代国，迎接刘恒入朝即皇帝位，但是他同样不肯冒风险。刘恒召集僚属商议，郎中令张武认为，朝廷里的大臣，都是高帝的大将。他们懂兵法，善于玩弄阴谋，恐怕这是以迎立代王为名，实际另有阴谋。他建议刘恒称病不

去，等探明真实情况再定。

中尉宋昌相反，力主刘恒入朝。他列举刘邦统一天下，汉家政权难动摇的事实，说明刘氏统治天下不可逆转。所以诸吕谋乱，周勃一呼百应，天下民心同归。如果现在大臣有人谋反，同样不会有好结果。况且朝廷内外、全国各地，都由刘氏子弟控制。大臣迎立代王乃是民心所向，劝刘恒不必多心。

两种意见针锋相对，刘恒不敢轻举妄动，便请他母亲拿主意。薄氏处事向来谨慎，母子俩就更加犹豫了。于是，刘恒决定派他的舅舅薄昭，先去长安见周勃，探清事情的真相。薄昭从长安回来，刘恒的疑团解开，并令宗昌和张武等六人，跟随他前往长安。代王一行到达高陵（今陕西高陵县），距离长安仅数十里之遥，他们又停下来观察长安动向，还派宋昌入朝探听虚实。

宋昌来到渭桥（在长安北三里），见丞相以下的大臣，都在等候迎接代王，就赶回高陵报告。代王驰至渭桥，只见群臣拜谒称臣。这时，太尉周勃表示有话奉告，愿避左右，在一旁的宋昌立即回绝说：“所言公，公言之。所言私，王者不受私”（《史记·孝文本纪》）。那场面实在难堪：一方神经紧张，唯恐遭遇不测；一方被当面回绝，处境十分尴尬。周勃碰壁之后，便奉上皇帝玺符。代王说声“至代邸再议此事”，才把那不和谐的气氛，稍稍缓和几分。

根据汉家的制度，在京师长安，设有诸侯王的官邸。刘恒到达长安时，没有立即入宫，先住在代王的官邸里。那些诛诸吕的功臣，都跟随来到代邸，并请代王即皇帝位。当时代王上有叔辈楚王刘交（刘邦异母弟），下有刘氏其他诸侯王，对继承皇位只得“三让不受”，但在群臣拥戴下终于即皇帝位。

代王即夕入主未央宫，当夜拜宋昌为卫将军，接管南北军；又以张武为郎中令，主管宫内宿卫侍从诸事，以防事变。这位边地诸侯王，从此改变身份，成为汉家第四位皇帝。他就是历史上的汉文帝。

刘恒具有传奇色彩的入朝继位，既使他受宠若惊，又不得不如履薄冰，正视这突如其来的意外事件。他所以被择定为皇位的继承人，主要原因有三点：（1）他是当时刘邦诸子中最年长的；（2）刘恒为人“仁孝宽厚”；（3）母家“薄氏谨良”等。然而他仅带六人入朝取得帝位，这本身就预示着前景多艰，摆在他面前的并非无险阻的坦途。

汉文帝即位之后，首先封赐诛诸吕的有功之臣。其中对周勃、陈平、刘章、灌婴等人，封赐尤厚。文帝前元年（前179）十月，以周勃为右丞相，陈平为左丞相，灌婴为太尉，组成新的汉廷中央。随刘恒入朝的官员，有的官至列卿。此外，对那些诛灭诸吕的功臣，还给予封邑赐金的奖赏。

诸侯王除了保留旧有的之外，又立一批新的诸侯王。如同年十二月，立原赵幽王之子刘遂为赵王；徙封原琅邪王刘泽为燕王。后来，又立刘遂之弟刘强为河间王；朱虚侯刘章为城阳王；东牟侯刘兴居为济北王；立皇子刘武为代王；刘参为太原王；刘揖为梁王。

同年正月，即刘恒继位三个月之后，臣僚提出预立太子问题。文帝遂立长子刘启为太子。这样，自汉高祖以来，预建太子，就成为汉家的定制。

刘启立为皇太子，他的生母窦氏，也被立为皇后。这位窦皇后出身寒微，原籍清河观津（今河北武邑东）人，过去属赵国的辖地。窦氏家境贫寒，父母早亡，兄妹三人相依为命。吕后时期，窦氏以良家女被选入宫。后来吕后遣送宫女，分赐诸侯王，窦氏属于被遣送之列。她很想回到离家近的赵国，便请求将她列入去赵国的名簿。但是主管的宦者把这件事忘了，结果窦氏被分配到边远的代国。她为此哭泣，怨恨主管宦者，又无可奈何，只得勉强上路。不料窦氏到了代国，却深得代王的宠爱，从此她平步青云，一跃而为代王的宠妃。后来代王的王后，以及王后所生四子，都先后死去。因此，文帝即位数月，就立窦氏为皇后，立其子刘启为太子。少子刘武先封代王，又徙为淮阳王，后徙封为梁王。女儿嫖为馆陶长

公主。

窦氏虽然有過一段坎坷的经历，然而她成为汉家新贵之后，对于奉行汉廷的统治方针，却一直是忠心耿耿。史称窦氏“好黄帝、老子言”（《史记·外戚世家》），她的儿子及诸窦，“不得不读《老子》，尊其术”（同上）。在文景这一特定的历史时期，窦氏尊黄老之学，确实具有几分远见。

这些人主汉宫的新主人，从薄氏、刘恒，到窦氏，在汉廷并无雄厚的政治基础。刘恒仅仅凭借为人“宽厚”，以及母家“谨良”的条件，依靠一批老臣的拥戴而登位，但是他所面临的，却是不断壮大和日益骄横的诸侯王势力，国家财力困难也亟待解决。换言之，刘恒登位伊始，汉初的社会经济，以及政治上的问题，都孕育着危机。而且迅速扭转国家财力不足的局面，与政治上解决诸侯王势力膨胀发展的问题，两者既密切相关而又存在着矛盾。对这位“宽厚”的皇帝来说，这无疑是一场严峻的挑战。刘恒的皇位能否巩固，将取决于他对这些问题的决策。

二、安民为本 宽刑简政

——文景的无为政治

汉文帝即位之时，汉代所存在的社会问题，依然复杂多难。汉初那种民失作业、大饥馑、人相食的悲惨局面，虽然经过20余年的休养生息有所扭转，出现“衣食滋殖”的状况，然而社会经济尚未根本好转。贾谊描述当时的经济形势，称“公私之积，犹可哀痛；失时不雨，民且狼顾，岁恶不入，请卖爵子”（《汉书·食货志》），不仅国家财力不足，人民生活还相当困顿。造成这种贫困的状况，是由于“一人耕之，十人聚而食之”（《汉书·贾谊传》），农民遭受残酷剥削，淫侈之风日益严重，以及社会背本趋末的结果。这表明汉初一度缓和的农民与地主之间的矛盾，到文景

时期又逐渐趋于表面化。

另一方面，汉朝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和斗争，也日益加剧。继吕后排挤诸刘及诸吕作乱之后，汉文帝即位之初，又有济北王刘兴居起兵反抗汉廷中央，表明诸侯王势力的发展，正日益转化成为汉朝的对立面。汉统治集团内部相互残杀，重蹈秦朝败亡的覆辙，潜伏着政局不稳的危机。文景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正面临旧的社会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新的社会矛盾又日趋尖锐的复杂情况。在汉代的历史上，这是一个承前启后的重要时期，成败将决定汉家统治的命运。

在这个特定的历史时期中，汉初反秦之弊的社会思潮，仍然方兴未艾。文帝即位那年，年仅20余岁的贾谊，经河南守吴公的推荐，被召为博士。不久，又破格迁为太中大夫，成为文帝的谋臣。贾谊作《过秦论》，称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他极言秦“繁刑严诛”、“赋敛无度”、“兵革不休，士民罢（疲）敝”，以及“不信功臣，不亲士民”，君臣二心等弊政，强调“牧民之道，务在安之”（见《史记·秦始皇本纪》），把“安民”视为治乱之本。

与此同时，颍川人贾山言治乱之道，以秦为喻而作《至言》，抨击秦政“力罢（疲）不能胜其役，财尽不能胜其求”，“劳罢（疲）者不得休息，饥寒者不得衣食，亡（无）罪而死刑者无所告诉”（《汉书·贾山传》），并主张“以德化民”，其实质依然是强调以安民为本。这股要求安民的社会思潮，是惠帝以来朝野共同的要求，也是巩固西汉统治的需要。

针对社会形势发展的要求，在文景统治的四十年间，“好刑名之言”的汉文帝，信奉黄老术的窦后及一些大臣，继承汉初“清静无为”的统治方针，以黄老之学作为指导政治的主导思想，大力推行无为政治。他们采取许多稳定政局，安定社会的有效措施，颁行一系列有利休养生息，发展社会生产的政令。

汉文帝继位之后，一些朝政事务的决策，奉行以安民为本的方针，用以缓和社会矛盾，创造安定的政治局面。这是从事正常生产

活动必要的条件。文帝即位伊始，即诏令赈济鰥、寡、孤、独、穷困之人。对遭遇自然灾害的灾民，也予以一定的救济。如文帝后元六年（前158）四月，因发生大旱及蝗灾，汉廷“发仓庾以振民”（《汉书·文帝纪》）。解决这类社会问题，有助于缓和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

那时候民心思定，最有效的安民措施，莫过于“与民休息，凡事简易”（《汉书·循吏传》）。汉文帝即位之初，列侯多居长安，远离所属食邑，造成“吏卒给输费苦”（《汉书·文帝纪》）。这实际上给人民增加了一项新的转输负担。因此，文帝二年（前178），即诏令列侯回归封邑，非为吏或特准者，不许留居长安，以减轻人民的负担。

在处理南越王自立称帝、匈奴背约侵边的问题上，也体现了安民的方针。赵佗在高祖时期，立为南越王，与汉朝关系和好。吕后时，因禁止铁器及牛马羊供应南越，赵佗发兵攻打长沙边邑，自立为南越武帝，双方关系日趋紧张。吕后派周灶率兵讨伐，结果因遭“暑湿”，士卒中疫病流行，进军南越中途受阻。一年后，吕后病死，遂告罢兵。从此，赵佗软硬兼施，先后征服闽越、西瓯。在岭南广大地区，他僭号称制，仪制与汉朝无异。

为了避免兵祸之害，对南越王僭号称制一事，汉文帝采取怀柔的政策。赵佗原籍真定（今河北正定），汉廷派人为他修治祖坟，又慰问赵佗的兄弟，加以封官厚赐，给予特殊的礼遇。之后，汉文帝派陆贾出使南越，终于使赵佗重新归附汉朝，表示愿“长为藩臣”，从而避免一场兵乱。

在对待匈奴的问题上，汉朝同样尽量避免兵乱，开始即与匈奴和亲。后来匈奴背约，经常骚扰边地，汉朝以防御为主，加强边郡守备，即使发兵抗击匈奴，也是以驱逐塞外为限，不进兵深入其地。汉文帝对南越、匈奴采取的方针，主要在于避免战乱，创造一个和平安定的社会环境，以利于社会生产的发展。

为了谋求安定的局面，汉廷广兴教化，礼法相辅而行，使天下

民心“向道”，遵守法律道德，从而达到清静无为。民风对稳定社会秩序，谋求安定局面关系极大。汉文帝时期，倡导优礼高年长者，规定“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算不事”（《汉书·贾山传》），即90岁的老人可免除一子赋役，80岁的可免去两口算赋。文帝十二年（前168），特遣谒者劳赐三老、孝悌、力田、廉吏，予以物质嘉奖，表彰他们为民表率。同时，又以户口计数，增“置三老、孝悌、力田常员”（《汉书·文帝纪》），以广兴教化，令悉心于“导民”。这是通过兴教化，维护等级秩序，劝励百姓勤于农事，以保持社会的稳定。

与此同时，又兼施禁网，礼法并用。文景时期的刑罚，因“惩恶亡秦之政”（《汉书·刑法志》），主张无为自化，律令趋向简易，相继废除秦及汉初一些酷法。如文帝元年（前179）十二月，继惠帝、高后除挟书律、三族罪和妖言令之后，又诏令废除相坐律。相坐律指一人犯罪，连坐家室，是秦朝的酷法之一。汉文帝废除相坐律，对限制某些酷法，多少起了一些作用。文帝二年（前178）五月，又重申废除“诽谤、妖言之罪”（《汉书·文帝纪》），说明吕后除妖言令，实际并没有认真实行，或者中间又恢复此令。

汉文帝废除酷法，主要的是除肉刑。文帝十三年（前167），齐太仓令淳于公有罪当刑，被解送长安狱中。他的小女缇萦随父来到京师，并上书汉文帝，表示愿意没为官奴婢，以赎其父的刑罪。汉文帝便下令废除肉刑。汉代的肉刑有三种，即黥刑、劓刑和斩左右趾。所谓“除肉刑”，实际是改刑种，并未彻底废除。即黥刑改髡钳为城旦舂（服苦役）；劓刑改笞三百；斩左右趾改笞五百。但是由于笞数太多，受笞致死者屡见不鲜，因此用笞刑代替肉刑的做法，“外有轻刑之名，内实杀人”（《汉书·刑法志》）。连汉景帝也认为，“加笞与重罪（死刑）无异，幸而不死，不可为人”（同上），可见文帝除肉刑，实际成了轻罪重罚，比肉刑还要残酷。

由于改笞刑太重，景帝即位后，不得不一再减刑。如景帝元年

(前156)五月，下令笞五百减为三百，笞三百减为二百。尽管如此，受笞者“或至死而笞未毕”(同上)的现象，仍然时有发生。景帝中元六年(前144)，再次下令笞三百减为二百，笞二百减为一百，还专门制定了《箠令》，对施刑的方法及所用的刑具，都作了具体的规定。

在量刑断狱方面，文景时期也相对放宽。有一次，汉文帝出行至中渭桥，有人从桥下走，不料御驾车马受惊，这位“犯跸”者被判以罚金。汉文帝为此动怒，认为廷尉张释之量刑太轻。还有一次，有人盗取高庙玉环，张释之以弃市罪论处，汉文帝再次暴怒，认为应该处以灭族。但是这两次量刑，张释之以“法如是”为由，都没有依文帝之意行事。这比起秦的擅杀擅刑，应该说刑罚相对放宽了。

到汉景帝时，狱讼审处更趋谨慎，谳疑即是一例。谳疑原是汉初的规定，但是官吏并没有认真实行。景帝中元五年(前145)，诏令如有疑狱不服者，可由官府重新评议。景帝后元元年(前143)，对谳疑又作了更具体的规定，即疑狱要由官府重新评议，如官府不能决断则移交廷尉处理。凡参加疑狱评议者，所议如有不当，不以过失罪论处。实行谳疑的本意，“欲令治狱者务先宽”(《汉书·景帝纪》)，姑且不论是否达到预期的目的，它至少有了核查疑狱的余地，也是刑罚放宽的表现。至景帝后元三年(前141)，又诏令年80以上，8岁以下，以及孕妇，师(盲瞽者)、侏儒在囚禁审讯时，可不加刑具。

从总的情况看，文景时期的刑罚，与秦朝的苛法严刑相比，显然轻简多了，与惠帝、高后年间比较，也是更趋于放宽。但是汉律作为统治工具，在文景时并未束之高阁。当时的“法治”与“德治”，始终并行不悖。甚至秦朝某些酷法，文景时依然实行未废。如文帝后元元年(前163)，新垣平因欺君骗局败露，被夷灭三族。再如，汉景帝即位时，称颂文帝“除宫刑”(《汉书·景帝纪》)，然而到景帝中元四年(前146)，此项酷刑又恢复。早在文帝时，

郎署长冯唐就魏尚的刑赏问题，当着汉文帝的面已经指出：“陛下赏太轻，罚太重”（《汉书·冯唐传》）。魏尚是云中郡守，汉文帝对他尚且如此，对下层人民就不言而喻了。到景帝时期，晁错为御史大夫，法令多所更定，律令多达 30 章。可见文景时期，与兴教化同时，又兼施法网，就是礼法并用。正由于礼法并行，相辅相成，加以惩戒秦的苛法严刑，律令趋于简易，“论议务在宽厚，耻言人之过失”（《汉书·刑法志》），因而使“告讦之俗易”，民风日益转向笃厚，终于出现“禁网疏阔”的景象。史载文景时期“刑罚大省”、“有刑错之风”（《汉书·刑法志》），其真实含义即在于此。

此外，在处理君臣关系方面，文景时期多取谦让宽容，以礼相待，因而形成一种比较清明的政治空气。这对于稳定政局至关重要，也是推行清静无为的重要条件。如文帝即位不久，诏令“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以匡朕之不逮”（《汉书·文帝纪》）。每次上朝时，郎、从官上书疏，未曾不止辇受其言，可谓从谏如流。汉文帝重申除“诽谤、妖言罪”，也是为了广开言路，以“闻过失”。这其中不免有溢美之词，但纳言从谏对协调统治集团内部的关系，无疑是一项有效的措施。

对于大臣勋贵，则待之以礼。右丞相周勃因拥立汉文帝，居功自傲，罢朝时往往得意洋洋，汉文帝对他十分恭谨。后来有人告发他谋反，周勃被捕下狱，受到狱吏的刑辱。经过一番周折，周勃以无罪释放，恢复原来的爵邑。事后贾谊进谏，主张对有罪大臣励以廉耻礼义或者撤职乃至“赐死”，认为刑辱大臣不利于维护统治，其目的在于改变秦以来君臣相互猜忌、相互杀戮的不正常的关系。汉文帝深纳其言，从此大臣有罪皆自杀而不受刑。文帝十年（前 170），将军薄昭杀汉使者，汉文帝对舅父不忍加诛，乃派公卿与之饮酒，企图让他自“引决”，群臣还穿着丧服前往哭吊，最后薄昭被迫自杀。

然而，汉文帝对诸侯王的宽容，甚至到了放纵的地步，因而助

长了诸侯王的嚣张气焰，终于酿成了祸患。

上述文景时期大力推行无为政治，统治者“躬修俭节，思安百姓”（《汉书·食货志》），结果造成一个“吏安其官，民乐其业”（《汉书·刑法志》）的社会环境。这就为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三、劝趋农桑 减省租赋

——大力发展经济的措施

在经济上，文景时期实行强本节用、轻徭薄赋的政策，用以恢复和发展社会生产，解决国家财力不足问题。尤其是发展农业生产，成为当时一项紧迫的任务。

农业在汉代的经济结构中，占着主导地位，直接关系汉王朝的财政来源。而农业生产问题，首先是农民问题。汉初经过二十余年的休养生息，虽然社会经济有所恢复，但是农民贫困的状况，却没有得到根本改变。汉文帝时期，太子家令晁错在《论贵粟疏》中，曾经描述一般自耕农的生活状况。当时，一个五口之家的自耕农，耕地不过百亩，收粟不过百石。这是两个约数，有的自耕农，恐怕不及此数。如果以《汉书·食货志》所称“食，人月一石半”计算，则五口之家每年用粮共九十石，余下十石交纳田租、口赋、算赋、献钱、更赋，就远远不够了。再加水旱之灾，官家额外摊派，以及高利贷剥削，自耕农只能在贫困中挣扎，或者变卖田宅以偿还债务，甚至四处流亡。

自耕农的破产流亡，带来两个直接后果，即土地兼并始终不断，国家控制的编户之民日益减少。汉代的土地兼并，从汉初以来未曾间断，不仅商人肆意兼并土地，官僚势家也巧取豪夺。如萧何强买民田，专门选择在穷乡僻壤，以避免为势家所夺，反映当时在富饶的地区，土地兼并更为严重。除了商人及官僚势家之外，诸侯